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 Q&A】

序號	Question	Answer
1	為什麼紙本身身分證要換成晶片國民身分證(eID)？	為有效防範身分證遭不法偽(變)造情事、強化個人身分辨識機制及確立身分證之公信力，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含電子防偽機制及存取控制機制加強了變造及防偽設計，且配合密碼使用，民眾於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遺失時，不必擔心被冒用。
2	我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晶片內儲存了哪些資料呢？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內儲存的個人資料與現行國民身分證上顯示的欄位資訊相仿，至結合電子證件部分之個人細部資料仍存放於各主管機關現有資料庫中，並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管理該資料。
3	換發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能提供給民眾何種便利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卡合一提升便利:國民身分證是國人身分證明之基礎文件，為各公私部門承辦業務提供服務之基礎。此基礎下，依各不同之使用目的，發行各樣識別身分兼特定使用服務之證卡，例如健保卡、縣(市)民卡或駕照等。然，此造成身分資料載於各樣證卡中，不僅增加民眾攜帶不便、個別卡片屆期或遺失須換補發，亦提高機關各自管理製作卡片之行政資源重複投入。是以，換發 eID 有助於以身分證為基礎整合其他卡片，而降低民眾保管成本，未來若卡片遺失毀損或屆期，亦能透過單一窗口申請換補發，提高使用效能及便利性。 2. 強化防偽技術，保障民眾身分、財產權益:現行國民身分證為紙張材質，在紙張訂作、印刷及膠膜製作，具備高難度防偽變造及易辨識功能，惟印刷技術與卡片材質發展技術不斷演進，證件之防偽技術須配合因應改良，雖紙卡防偽安全有一定之強度，惟相對於晶片卡較易被偽變造。而未來 eID 採用雷射蝕刻技術印製個人資訊及相片，提高偽變造難度；另 eID 具有電子防偽機制，能夠偵測身分資料是否遭到竄改並確保晶片無法拷貝或複製，且機關讀取晶片時即可確認該卡片是否有效且真正，無庸以肉眼辨識或另行至其他系統查詢核發日期已進行核對，能夠有效防止偽變造情形發生；再者，eID 設有密碼保護與機讀區存取權限控制機制，未經授權者尚無法存取較為敏感之個資，對民眾隱私保護更為充足。 3. 提供更廣泛之非臨櫃電子化政府服務:為了提供民眾有感服務，落實創新便民目標，政府近年來不斷的改造整體服務型態。第四階段電子化

		<p>政府計畫以主動全程服務為規劃重點，以增進為民服務品質、提升政府運作效率、並兼顧社會關懷與公平參與等三面向為核心，因此為能使民眾更便利普及地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在現行最為廣泛的政府識別文件導入公開金鑰基礎建設即憑證制度，即為關鍵。鑑於 eID 納入自然人憑證功能後，即可作為網際網路身分識別工具，民眾未來能夠以 eID 線上辦理各項非臨櫃服務，例如戶籍地政、交通監理、就醫用藥或財產所得資料查詢等，毋庸臨櫃申辦或申請紙本資料，達到便民且節能減碳功效。</p> <p>4. 擴大數位應用服務，擴展行動金融:金管會積極推動數位金融 3.0，希望金融機構服務能朝向網路化、數位化及行動化等目標轉型，並配合修訂現行網路銀行安全控管辦法，民眾得線上申辦結清帳戶、約定轉帳、辦理信貸、信託開戶等服務，而數位應用服務奠定在完整、正確的網路身分識別系統，因此 eID 將有助於協助落實此一目標。eID 提供民眾插卡後輸入密碼，以提供金融機構等應用服務提供者確認其身分，並可結合身分證內記載的資訊，諸如效期、核發日期或指紋等，進一步驗證為民眾本人，而得免除民眾須臨櫃親辦的勞費，並提高金融服務的普及並減少紙本作業及提升服務效能。</p>
4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安全嗎?	<p>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有完備的資訊安全規劃，民眾可安心使用!</p> <p>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資訊安全規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晶片護照電子防偽技術，晶片內容無法被竄改及複製。 2. 塑膠卡體設計外觀識別防偽、護膜防偽及採用雷射蝕刻技術印製個人資訊及相片。 3. 分散式權限管理(例如：戶政單位不可直接看到健保資料)。 4. 資料儲存於不同機關資料庫，各資料庫有不同而嚴謹安控機制。 5. 不同機關使用特定的安全授權模組才能讀取資料。
5	聽說多卡合一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遺失的話，我的個人資料就會全部曝光？	<p>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內儲存的個人資料與現行國民身分證上顯示的欄位資訊相仿，並未增加其他個人資料。</p> <p>若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遺失被人拾獲，只有儲存於公開區的資料(例如：姓名、出生日期、性別、</p>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可被他人讀取，晶片內電子證件專區設有資料存取權限控管機制，須主管機關或使用者輸入卡片密碼的情況下才能讀取，例如健保專區須使用機關特定的安全授權模組才能讀取資料，民眾可放心。
6	各機關單位使用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辦理業務時，是否有權限任意利用晶片金鑰調閱當事人之其他資料?	不行!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資安管控原則為分散式權限管理，不容許機關人員未經當事人同意即可調閱卡片當事人之所有資訊(例如：戶政單位不可直接看到健保資料)，又資料存放於各該主管機關資料庫中，分別視各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區隔不同之讀取權限等級。
7	現在許多服務採雙證件認證(例如：銀行開戶)機制，如進行多卡合一如何進行雙證件檢查?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透過系統進行「電子身分證識別」，同時配合用戶輸入「卡片密碼」進行授權，業務才能開辦，透過「雙因子認證機制」取代「雙證件機制」，提高使用之安全性。
8	整合多卡合一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補發新證的程序會很繁雜嗎?	不會! 若遺失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掛失及補發作法仍與現行作法相同，亦即請民眾上網、電洽或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作業。至補發請領作業，請民眾親自至戶政事務所做基本身分資料、歷次相片影像資料及人貌之核對，確認無誤後可視需要另付費當場發給臨時國民身分證，或俟製證完成後再領取晶片國民身分證(eID)。 當事人毋須分別至各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即可完成所有卡片功能重新核發，方便又快速。
9	行動不便的人無法親臨戶政事務所做身分及相貌核對，那就不能補發晶片國民身分證(eID)了嗎?	行動不便的人可向戶政事務所申請到宅補發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服務。
10	我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可以不要結合牽涉到錢的電子票證嗎?(例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 等)	電子票證並非強制性整合，而是預留電子票證可置入之格式及空間，藉此提高晶片身分證應用之自由度及便利性，民眾可依自身需求向國內合格之電子票證公司申辦將電子票證附加到晶片卡上，也可透過專屬票證管理系統，進行移除。
11	若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整合自然人憑證和悠遊卡，使用上變得頻繁，卡片折損率會不會因此提高?	晶片國民身分證(eID)規劃採用堅固且損壞率低的 PC 塑膠卡，晶片讀取方式採接觸式和非接觸式兩種通訊介面，民眾可放心使用。
12	依循國民身分證每 10 年全面換發一次之慣例，有必要每 10 年換發嗎?	1. 目前使用之國民身分證係於 94 年 12 月 21 日起全面換發，迄今近 10 年，當事人人貌多有變化，相片與本人人貌已產生差異，又科技發展快速，防偽技術不斷精進，證卡上防偽功能亦須與時俱進，爰現行國民身分證之防偽技術有必要配合因應改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藉由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以達全面清查戶口及更新相片影像資料，強化行政管理機制，爰定期換發國民身分證有其必要性。 3. 考量證件管理之有效性，且為提升服務品質，新式國民身分證朝向更安全、更便民、更多元之利用方向規劃，爰規劃換發具證件效期及符合 ICAO 規格之電子防偽技術之 eID。
13	<p>17 年前晶片卡成本高，有必要多卡合一，現今卡片成本下降，還需要多卡合一嗎？反而應從作業面考量，究竟是要簡單化或複雜化。</p>	<p>現行自然人憑證已可達落實電子化政府便利民眾網路申辦各項服務，但現行自然人憑證因需使用者付費受限民眾申請意願及用途，其普及率無法同國民身分證，又國民身分證為最基礎識別身分之證件，如該證卡具有網路認證身分功能，以現行科技利用晶片做不同功能之使用，可節省政府部門各自發行具身分識別但不同功能證卡之資源，爰全面換發 eID 之構思，正是要將現行公部門複雜的證卡作業整合後，予以簡單化。</p>
14	<p>晶片國民身分證(eID)兼具健保卡功能，戶政機關是否有權限核發健保卡？其法源依據為何？因已跨部會，應由更上一層行政機關核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製發及存取資料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對象於首次符合本法第八條或第九條投保資格之規定，並完成申報投保手續之日起，應以自行、委託他人或其投保單位或以掛號郵遞、網路申辦方式，向保險人申請製發健保卡」，故健保卡即全民健康保險憑證主管機關為衛福部健保署。 2. eID 未來結合其他政府識別文件，例如自然人憑證與健康保險憑證，僅由戶政機關作為申請製發或換發之單一窗口，至於其他憑證核發資格仍由各該主管機關自行審認。故未來 eID 結合健保卡，係由內政部受理申請換發後，將資料提供予健保署審核，健保署確認符合發卡資格後，產製申請人健保資料製卡檔傳送予內政部，再由內政部寫入晶片，非內政部自行審認健保卡核發與否。 3. 又依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因此，eID 並不影響各該主管機關現行權責，惟未來若由戶政機關統籌管理 eID 製作與發放事宜時，於法規與作業配合規範下，得由健保署依前開規定委託內政部並依法公告。

<p>15</p>	<p>eID 未來使用商業交易的法源依據為何？電子簽章法又如何可作為法源？自然人憑證的法源為何？目前自然人憑證還可以下載個人病史等敏感個資，民眾可否拒絕使用？</p> <p>如果說 eID 是為了網路身分識別所需，請問除了交易使用之外，何時在網路上還需要身分確認？是否會破壞網路的匿名性？目前有哪些服務「自然人憑證」無法做到？</p> <p>自然人憑證可於網路識別身分，有助於推廣業務，換發 eID 每人皆有，普及率提高，真能更帶動業務發展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ID 整合自然人憑證後，得提供公私部門作為線上身分確認機制，並依電子簽章法認定電子文件之效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業交易是否應針對交易當事人進行身分確認、驗證程度，以及有無必要經當事人簽署文件作為證明，依各該法令或相關作業規範辦理，並非內政部職掌範圍。但若該交易或作業未經主管機關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該交易或作業所屬應用系統服務者得以憑證作為身分識別與文件簽章之機制，並依電子簽章法認定其效力。 (2) 至於金融機構若以自然人憑證作為網路業務申辦之身分確認機制，依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當持卡人使用之憑證為憑證機構依法簽發之憑證，且憑證尚屬有效並未逾使用範圍時，持卡人以該憑證進行電子文件簽署之效力，等同「依法令規定應簽名或蓋章」之效力，亦即可推定該電子文件經本人同意。又自然人憑證實務作業基準就憑證適用範圍為「開放網路中的身分識別與資料保護」，不限於政府機關應用，因此除主管機關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以外，目前公私領域應用系統服務者均得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識別與電子文件簽署機制。 (3) 附帶說明，病歷或用藥資訊係儲存在衛生福利部相關資訊系統，自然人憑證僅提供民眾作為存取該資料之身分驗證機制，民眾可自行決定是否使用該服務。 2. 自然人憑證除作為網路交易之識別機制以外，未來使用範圍包含公私部門各項線上服務：鑑於自然人憑證發放普及，目前機關已擴大政府電子化服務範圍，包含陳情舉發等以往需民眾具名提出者，現在都能夠由民眾以自然人憑證上傳相關照片或資料說明，而簡便申訴流程，因此除交易以外，既有公私領域需於網路上確認申請人身分之服務或作業，包含未來可能開放個人信用報告調閱或申辦金融服務等，均可採自然人憑證。 3. 自然人憑證僅係作為網路身分識別機制，至於該服務或活動是否應保留匿名性，應由服務提供者依各該法令與業務性質自行審認，與憑證
-----------	--	---

制度目的無涉：

- (1) 民眾本得選擇是否使用自然人憑證並以登入應用系統，至於民眾得否拒絕配合以自然人憑證提供應用系統服務者識別其身分，應視應用系統性質、依據或相關服務條款，若該應用系統服務依法須具名或識別資格身分，則民眾尚無從拒絕。
 - (2) 再者，自然人憑證除提供應用系統服務者得以跨平台識別身分，並得應用於民間企業形成共用基礎而具有整合效益。惟何種應用系統具有身分識別需求，又或該應用系統服務者不應蒐集使用者身分，並非內政部自然人憑證管理中心決斷權責範圍，應視各該特別法令規範或回歸私領域自治，是就自然人憑證本身並不致影響網路匿名性。又，縱使應用系統服務者要求使用者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參與投票或其他活動，仍得配合後端資料處理程序，僅以持卡人憑證資料作為活動資格或參與次數限制之認定基礎，而不逐一識別個別持卡人身分，如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程序，選舉人進入投票所前仍應接受身分查驗，但投票本身仍屬匿名。
4. 目前經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作業者，尚無法提供民眾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鑒於持卡人使用自然人憑證簽章簽署電子文件時，依電子簽章法第 9 條、第 10 條，等同本人簽章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358 條第 1 項推定為真正。然而，目前有部分主管機關就特定作業公告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例如金管會公告保險法第 105 條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因此「由第三人訂立之死亡保險契約」，仍需經被保險人親自簽署紙本書面同意，尚無從以自然人憑證簽署，而此待主管機關視需求決定是否開放。
5. 憑證制度為網路環境身分識別與交易確認之基礎，故自然人憑證普及有助於帶動應用服務或業務：自然人憑證是推動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商務的基礎身分識別工具，目前核發數僅占全國 18 歲以上人口數 2 成，而近年來網路詐騙案件層出不窮，部分原因即來自會員資料冒用、造假以致資金流向或交易對象難以追蹤，因此部

		分電商網站導入自然人憑證實名驗證服務，以提高交易信賴，有效降低網路犯罪率，也可提升電子商務交易有效性及經濟規模。
16	就醫資料為敏感性資料現行健保卡有存放 6 次就醫紀錄，晶片國民身分證(eID)整合健保卡存放上揭紀錄，逾越戶政職權。	新一代 eID 晶片國民身分證，若結合健保卡，卡片內僅存放健保身分識別軟體或金鑰並無存放任何就醫紀錄，所有就醫紀錄留存於健保署資料庫。
17	年長者將健保卡委託由看護領藥，如 eID 整合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後，被照顧者將 eID 委託由看護領藥，恐會發生看護拿被照顧者之 eID 辦理其財產轉移等不當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現行辦理財產交易等業務，如非由本人親自辦理，尚須提憑委託書、印鑑證明及相關權利證明等文件，應由承辦單位負責審驗其授權資格，而不得僅憑授權人國民身分證就可辦理，故 eID 尚不致影響現行實務核對身分作業。 2. 再者，eID 設有密碼保護機制，因看護受託領藥時僅須提示健保卡即可，尚無必要知悉卡片密碼，在不知卡片所有人密碼情形下，自無法登入相關應用服務系統而以卡片所有人名義申辦。 3. 又縱使卡片所有人未盡保管責任或授權他人使用密碼，但他人使用情節如逾越其授權範圍時，卡片所有人尚得依民法規定舉證否認意思表示真正性以尋求救濟，或依刑法侵占、偽造文書等追究其責任。
18	現行自然人憑證已應用推廣，可否考慮僅先就自然人憑證整合健保卡實施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政部鑒於我國推動 IC 卡化目的在因應資訊化時代下電子化政府服務品質與便利性，鑑於自然人憑證與國民身分證皆具身分識別功能，兩張性質相同，為節省各自發卡之成本，爰規劃 eID 整合國民身分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若僅就自然人憑證與健保卡先行整合，鑑於前者設有效期，憑證用戶因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姓名變更而影響憑證資料正確性時，憑證機關即得逕行終止，然健保卡為持卡人得於特約機構使用醫療服務之資格證明，屬於屬性憑證，性質與自然人憑證作為通用性網路識別機制尚有不同，且健保卡於身分資料變更時即得向健保屬申請換發，尚不限於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在卡片生命週期管理作業與自然人憑證亦有不同，因此若欠缺身分證作為兩者中介，整合成本將較為龐大且作業繁複。 2. 內政部僅基於行政成本初步評估，多卡合一整合範圍仍將參考民意調查結果，充分考量民眾需求、使用意願與應用效益。

19	內政部規劃似乎強制讓每人領晶片國民身分證(eID)都有自然人憑證功能，並非全民皆想使用自然人憑證。	規劃新一代 eID 晶片國民身分證內，有結合自然人憑證之功能，但民眾可自由選擇是否開通此項功能。
20	隱私不等於資安，不是只是技術層面的問題，而是人民的自主權、選擇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隱私權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因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對民眾資訊自主權得以法令加以限制。 2. 鑑於戶籍制度為識別國民身分並進而判別其權利義務之核心，故我國戶籍法規定由戶政機關依戶籍資料製發國民身分證，以提供民眾作為全國通用之個人識別文件。就身分證記載項目係由主管機關依戶籍法第 52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因此國民身分證製作雖有限制民眾資訊隱私權，惟此係為強化行政效能、強化公私部門服務效益，另紙本卡體汰換為 IC 卡，亦有助於防偽與提高資料安全，故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仍得以法規命令加以限制民眾之資訊隱私權，亦即對於民眾得否拒絕請領晶片身分證與決定身分證應記載項目之權利，在考量與公共利益之衡平下，進行必要之限制。 3. 然而，就 eID 得記載項目或其他附屬功能，仍得提供民眾選擇是否開通使用，亦即 eID 整合自然人憑證下，民眾仍可自行決定是否開啟自然人憑證功能。民眾亦可選擇於 eID 內附加票證或其他識別文件之功能，以適度維護民眾資訊自主權行使。
21	TSM 平台如何運作？該平台是作為各行政機關資料庫（例如健保資料庫、電子票證的資料庫等）的驗證平台，或者該平台僅是作為驗證身分證自身存放內容的驗證平台？有無資訊安全問題及鑰匙保管者該如何管理等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TSM(Trusted Service Manager)是網際網路信賴服務管理平台，目的是為管理 eID 的儲存內容，TSM 平台負責接收其他卡片服務提供端(如：電子票證公司、健保署等)之發卡檔資料(如：電子票證、健保卡等)，該資料 TSM 平台負責管控是否可寫入 eID，TSM 平台無法讀取或修改卡片服務內容，至於該使用者是否可申辦該卡片服務，保留由原卡片服務提供端負責審驗。 2. TSM 平台運作說明如下：當一卡片服務要被安裝到 eID 時，首先會到 TSM 確認該 eID 的合法

		<p>性，接著提供安裝授權給服務提供端與該 eID 建立安全通訊，安全地將加密過的卡片服務資料寫到 eID 內；TSM 平台本身有一套安全防護及符合 ISO 國際標準管理機制，確保作業完整性、安全性及機敏性。另外，TSM 平台具備後發卡管理機制，可保留未來 eID 線上申請其他卡片服務之彈性。</p>
--	--	---